

长安大学2008年自主选拔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49/2021\\_2022\\_\\_E9\\_95\\_BF\\_E5\\_AE\\_89\\_E5\\_A4\\_A7\\_E5\\_c65\\_4497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9_95_BF_E5_AE_89_E5_A4_A7_E5_c65_449799.htm)

为了更好地贯彻素质教育精神，进一步深化高考改革，探索高校选拔人才的多元化机制。经教育部批准，长安大学2008年面向全国进行自主选拔录取招生。

一、选拔范围 凡北京、天津、陕西、山东、湖北、新疆、甘肃、内蒙古、山西、河南、四川、重庆、湖南、江苏、浙江、江西、安徽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省、地级重点（标准）中学应届高中毕业生。

二、选拔条件 凡在高中学习阶段表现优秀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思想政治表现突出，综合素质优秀者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：（1）学业成绩优异，年级排名位居前列；（2）高中阶段参加各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联赛省级赛区三等奖以上者；（3）参加《高校招生》杂志社举办的“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”优胜者，或参加其他项目在全国比赛中获奖者；（4）在某一方面获得发明专利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者。

三、选拔人数 200 - 300名，占全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，纳入学校预留招生计划中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、登录长安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

（<http://zsb.chd.edu.cn>），下载相关申请表格，按要求认真填写，不可缺项。

2、将申请推荐表（原件）、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单（盖中学教务部门章）、相关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于2008年1月10日前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用特快专递寄至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自主招生”字样）。

3、我校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的考生方

可参加我校自主选拔考试。请各位考生于2008年1月15日登陆长安大学招生信息网查询合格名单及考试安排，学校不再另行通知。4.考试内容为笔试和面试。五、录取原则

- 1、被确定为我校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，可与我校签订录取协议。协议书另行制定。
- 2、被确定为我校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考生，高考第一志愿必须填报长安大学（包括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），且专业服从调剂，高考成绩（包括单科成绩）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。
- 3、高考成绩达我校在当地统招本科录取线下20分，但不低于一批本科控制线的，我校予以录取。录取专业按协议执行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- 1、学校选拔工作在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招生监察办公室（纪委）对招生过程全程派员参与。
- 2、经我校确认的，符合自主选拔的考生名单，将报各生源所在省招生办公室和教育部，并进行公示。同时，在我校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方具备录取资格。
- 3、在工作中，做到标准明确，程序规范，办法公开，结果公示。
- 4、接受社会监督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，按照国家有关招生考试的法规政策严肃处理。本实施方案由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七、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：710064 通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 长安大学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：029-82334104 传真：029-82334099 联系人：徐卫 齐利华 赵现伟 招生办网址：<http://zsb.chd.edu.cn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